



普华永道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委托，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之目的而编制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包括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的启德教育集团旗下教育业务包括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业务汇总财务报表，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和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备考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相关财务报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审计工作还在进行过程中。

关于《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出的问题，我们以上述我们对相关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所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贵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出的标的业务财务资料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提出我们的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8 月 4 日

中国·上海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问询函意见 8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包含了 7 家从事民办教育的非企业单位，本次交易未对该七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单独评估，也未进行作价。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作为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出资人，能否依法享有其经营成果，能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7 家民办教育机构的非企业单位具有非盈利性属性，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存在自民办非企业单位取得回报受到限制的风险，请说明 7 家民办教育非企业单位纳入本次重组交易范围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第四款“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3）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该七家非企业单位的后续经营是否负有出资、承担相关费用等义务，并请结合该七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具体业务模式，其收入、净利润、资产、净资产占标的资产的比例，及其与启行教育集团中其他公司的业务关系，说明将其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范围的合理性，对其零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标的公司作为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出资人，能否依法享有其经营成果，能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收购的启德业务中的广东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启德环球（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业务的公司”)作为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出资人，能够依法享有其经营成果，应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主要基于以下标的业务的公司能对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控制，从而满足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 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这要求投资方需要识别被投资方并评估其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机制、确定投资方及涉入被投资方的其他方拥有的与被投资方相关的权利等，以确定投资方当前是否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唯一举办人为标的业务的公司，主要从事考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试培训业务。根据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或者理事会，董事会或者理事会中总的董事/理事席位为 5 名，除成都锦江启德教育培训学校的重大决议事项需要全部董事通过方有效，其余 6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决议事项需要 2/3 的董事或者理事通过方才有效。实际这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所有董事和理事都是由唯一举办人标的业务的公司派驻。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机构为校长负责制，根据章程，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校长由董事会/理事会聘用和解聘。由此，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治理机构和管理机构都是由标的业务的公司任命，因此标的业务的公司对于这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享有权力；

- 2) 判断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的第二项基本要素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七条规定，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可能是正数，也可能是负数，或者有正有负。投资方在判断其享有被投资方的回报是否变动以及如何变动时，应当根据合同安排的实质，而不是法律形式。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的应用指南还特别指出过，投资方的可变回报通常体现为从被投资方获取股利。然而，被投资方不能进行利润分配并不必然代表投资方不能获取可变回报，应用指南也进一步列举了其他可变回报的方式可能包括：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投资的价值变动敞口，因向被投资方的资产或负债提供服务而得到的报酬、被投资方清算时在其剩余净资产中所享有的权益、税务利益，投资方将自身资产与被投资方的资产一并使用，以实现规模经济，达到节约成本、为稀缺产品提供资源、获得专有技术或限制某些运营或资产，从而提高投资方其他资产的价值等等。

标的业务的公司与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签署了市场推广、电话销售和管理服务合同，主要为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企业战略制定、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标的业务的公司收取的服务费是基于以下的标准确定：(i) 技术难度和咨询、管理服务的复杂程度；(ii) 提供该等服务所需的时间；及 (iii) 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商业价值以及 (iv) 当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入增长情况。除此之外，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考试培训业务与标的业务中从事考试培训业务的其他公司通过共享行业专业动态，教材研发、老师培训以及内部管理系统等方式实现规模经济，同时与标的业务中从事留学咨询业务的公司通过共享客户(学生资源)或者其他业务合作实现业务协同并有利于标的业务的税务筹划。由此可见，虽然，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不能进行股利分配，但是其盈利以支付服务费的形式转移给标的业务的公司，标的业务的公司享有可变回报。

- 3) 判断控制的第三项基本要素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只有当投资方不仅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时，投资方才控制被投资方。通过上述(1)回复中对于标的业务的公司拥有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权力的分析可见，标的业务的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这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标的业务的公司作为唯一举办人拥有对于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规定，因此可以将该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普华永道的意见：

基于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分析，尽管我们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基于我们目前执行的审计工作和取得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标的公司作为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唯一出资人，能够主导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活动，通过收取服务费、税收成本节约、业务协同效应等方式享有可变回报，且权力和回报之间具有密不可分的有机联系，因此，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将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意见 9

标的资产业务类型主要分为境内、境外留学咨询服务和考试培训服务。请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目前在手合同、主要客户粘性、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及变动情况，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分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期间费用、毛利率等数据；（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各项业务的毛利率、EBITDA/收入的比率进行同行业比较，说明其合理性和差异原因，综合分析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3）境外咨询服务相关的招生、营销服务及市场情报调查服务的佣金费率情况，该项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并与同行业相比说明其竞争优势。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业务的分部分为教育咨询服务和考试培训服务

(a)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教育咨询服务	考试培训服务	合计
--	--------	--------	----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营业收入	24,456.38	6,219.58	30,675.96
营业成本	(8,886.30)	(4,497.29)	(13,383.59)
净利润	4,460.17	(1,888.86)	2,571.31
销售费用	(4,386.64)	(1,702.53)	(6,089.17)
管理费用	(3,568.25)	(1,421.66)	(4,989.91)
财务费用	(1,532.79)	(20.82)	(1,553.61)
毛利率(%)	63.66%	27.69%	56.37%

(b) 2015 年度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教育咨询服务	考试培训服务	合计
营业收入	72,539.95	22,159.86	94,699.81
营业成本	(26,033.96)	(11,479.47)	(37,513.43)
净利润	18,249.14	(932.77)	17,316.37
销售费用	(15,357.97)	(5,006.76)	(20,364.73)
管理费用	(8,368.91)	(5,203.61)	(13,572.52)
财务费用	402.47	(127.20)	275.27
毛利率(%)	64.11%	48.20%	60.39%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c) 2014 年度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 万元):

	教育咨询服务	考试培训服务	合计
营业收入	60,794.11	17,187.02	77,981.13
营业成本	(20,694.29)	(8,391.49)	(29,085.78)
净利润	15,611.98	(493.61)	15,118.37
销售费用	(10,748.54)	(4,793.74)	(15,542.28)
管理费用	(8,182.31)	(2,989.18)	(11,171.49)
财务费用	460.35	(89.27)	371.08
毛利率(%)	65.96%	51.18%	62.70%

(2) 教育咨询服务的前五大客户的金额及占境外教育咨询服务收入比重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	
		金额(万元)	占比
1	澳洲 A 学校	599.46	9.62%
2	英国 A 学校	383.50	6.16%
3	澳洲 B 学校	278.43	4.47%
4	英国 B 学校	247.43	3.97%
5	澳洲 F 学校	247.04	3.97%
	合计	1,755.86	28.19%

排名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1	澳洲 A 学校	1,578.91	6.20%
2	澳洲 C 学校	1,496.68	5.88%
3	澳洲 D 学校	1,009.09	3.96%
4	澳洲 E 学校	911.95	3.58%
5	澳洲 B 学校	856.55	3.36%
	合计	5,853.18	22.98%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排名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1	澳洲 A 学校	1,879.68	8.13%
2	澳洲 D 学校	1,083.31	4.68%
3	澳洲 C 学校	910.02	3.94%
4	澳洲 G 学校	900.76	3.90%
5	澳洲 B 学校	767.75	3.32%
	合计	5,541.52	23.97%

普华永道的意见:

尽管我们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基于我们目前执行的审计工作和取得的相关资料,我们将上述补充披露所载资料与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止我们在审计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的启德教育集团旗下教育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业务汇总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根据我们的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补充披露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4 月份的教育咨询服务和考试培训服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毛利率数据以及教育咨询服务的前五大客户的数据与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止我们在审计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的启德教育集团旗下教育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业务汇总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询函意见 11

启德教育合并报表显示其两年一期的净资产均为负数,而本次交易估值却高达 45.6 亿元,请补充披露:(1) 启德教育 2015 年净利润约 1.7 亿元,2015 年末净资产进一步下降,说明标的资产业绩下降的原因。并说明启德教育是否存在前期刻意压低业绩,将利润隐藏至未来业绩承诺期予以实现的情况;(2) 启德教育报告期净资产为负数,启行教育按约 44.52 亿元收购启德教育,说明收购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3) 补充披露启行教育收购启德业务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主要评估参数和假设,包括但不限于折现率、预测期的收入规模、净利润规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并结合启德教育报告期过往业绩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如毛利率、净利润分析),说明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预测期业绩规模和业绩增长率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根据 2016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境外股权转让协议，在境外股权交易交割时，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并保证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IC)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EIC 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豁免对由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控制的企业 Asia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AEIL”)和 Asia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AECL”)的净应收代垫款项。该净应收代垫款项包括应收 AEIL 和 AECL 54,115,742.09 美元、5.00 澳元、5.00 英镑、30,000.00 港元和应付 AECL 46,714,705.00 元，其中 2014 年度为 AEIL 净代垫 10,681,347.62 美元；2015 年度为 AEIL 和 AECL 净代垫 41,214,740.72 美元，5.00 澳元，5.00 英镑，30,000.00 港元，1,333,295.00 元，同时 2015 年度 AECL 为 EIC 香港公司代垫 48,048,000.00 元人民币；2016 年度为 AEIL 和 AECL 净代垫 2,219,653.75 美元。该等净应收代垫款项实质上并不构成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启德业务的一部分。

在 EIC 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为“AEIL”和“AECL”发生代垫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货币资金”。该等其他应收款属于代垫代付性质的股东代垫款项，不属于与为境外高校提供留学咨询业务经营性质款项，不属于留学咨询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后续关于 EIC 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谈判，明确买方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不包括该等其他应收款项，不属于购买标的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在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在编制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的启德教育集团旗下教育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业务汇总财务报表时，视同报告主体在代原股东承担代垫款项时，即作为对原股东的视同分配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发行方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相应会计处理分录为：借：所有者权益，贷：货币资金。

因此，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在编制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的启德教育集团旗下教育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业务汇总财务报表时，假定该等净应收代垫款项不包含在收购的业务报表内。该等净应收代垫款项在报告期内作为 EIC 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收购前原股东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的一项分配(“向原股东视同分配”)，抵减启德业务的所有者权益。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向原股东视同分配的金额分别为 60,805,460.00 元、210,285,254.23 元和 15,357,532.91 元，合计 286,448,247.14 元。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普华永道的意见：

尽管我们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基于我们目前执行的审计工作和取得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基于上述向原股东视同分配的假设,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业务汇总财务报中将其反映为冲减业务的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意见 15

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业绩奖励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说明其对标的资产未来净利润的影响,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根据四通集团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超额业绩奖励“若启行教育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高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实现净利润合计数超出承诺净利润合计数部分的 35%将作为业绩奖励(但在任何情况下,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450,000 万元的 20%,即 90,000 万元)由甲方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启行教育留任的管理层人员一次性支付。上述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被奖励人员进行支付”

该超额业绩奖励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范畴,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而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的义务的交易。虽然该业绩奖励是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给予管理层,但其支付的现金奖励并非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基础计算,因此该超额奖励计划不属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该业绩奖励属于四通集团根据经营业绩情况而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根据该业绩奖励计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有关规定,四通集团应在 2016、2017 和 2018 年底在考虑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员工的离职率等因素对该超额业绩奖励的可实现性进行最佳估计,并分别于 2016、2017 和 2018 年度计提当年应承担的奖金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由于该奖金计划是对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实施的激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享受管理层服务的真正受益方,每年计提的奖金金额应计入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费用,从而减少标的资产的在 2016、2017 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普华永道的意见:

尽管我们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基于我们目前执行的审计工作和取得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意见 16

15、2016 年 1 月, 启行教育股东增资, 并以 45 亿元收购启德香港相关资产。请补充披露, (1) 2016 年 1 月启行教育收购启德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理由, 是否将启德业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如纳入是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还是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如公司将启德业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请补充披露, 公司在编制启行教育 2016 年 4 月 30 日合并报表时数据是否准确; 如果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处理, 请补充披露合并预计产生的商誉, 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3) 如公司未将启德业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请补充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请会计师、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我们认为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启德业务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的规定第,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启德业务的交易中, 在合并日(2016 年 5 月 4 日)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 启德业务的原最终控制方为 CVC Capital Partners, 买卖双方不受同一方或者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因此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此外, 本次收购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6 年 5 月 4 日, 理由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于合并日的定义:

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 (一)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二)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三)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四)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五)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 2016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有关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IC) Group Limited 每股面值为 1.00 港元的 10,000 股普通股之股份购买协议》，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 Asia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收购启德业务的股权，该收购事项与 2016 年 2 月 23 日获得了广东启行董事会的批准，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5 日该收购交易已获取了必要的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大部分合并对价，同时原股东 CVC Capital Partners 派遣的董事正式卸任，新董事全部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新派驻，对于启德业务的管理层，也将由新董事会予以聘用。因此，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通过控制启德业务的权利机构董事会从而享有对于启德业务的权利，通过新董事会委任管理层参与启德业务的经营管理，主导启德业务的相关活动，通过获取股利或收取管理服务费、税收成本节约、业务协同效应等方式享有可变回报，并且运用对启德业务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关于“控制”的规定。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获取启德业务控制权的时点为 2016 年 5 月 4 日，因此启行教育收购启德业务的合并日为 2016 年 5 月 4 日。

对于问询函意见 16 的(2) (3), 基于以上对于企业合并合并日的分析，由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于启德业务并未满足控制的定义而形成企业合并，且尚未支付任何款项，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尚未进行对该收购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普华永道的意见：

尽管我们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基于我们目前执行的审计工作和取得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以及合并日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意见 17

预案披露，报告期内，启德教育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0%、122%、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117%。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偿债能力的重大风险，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启德教育业务的高资产负债率主要由于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在编制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的启德教育集团旗下教育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业务汇总财务报表时，假定问询意见 11 回复中阐述的净应收代垫款项不包含在收购的业务报表内。该等净应收代垫款项在报告期内作为 EIC 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收购前原股东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的一项分配（“向原股东视同分配”），抵减启德业务的所有者权益。扣除该影响后，截至报告期末，启德业务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 19,767.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01%。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的启德教育集团旗下教育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业务汇总财务报表显示，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标的业务的总资产为 537,380,064.93 元，总负债为 626,151,204.22 元，总负债中包含了递延收益计 486,673,708.63 元。

关于递延收益会计处理

递延收益是指企业尚待确认的收入或收益，也即暂时未确认的收益，主要包括尚待确认的劳务收入等，它在以后期间内分期确认为收入或收益，带有递延性质，对此会计上设置“递延收益”科目进行核算；

启德教育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递延收益主要是由向境内学生提供留学咨询业务和考试培训业务所产生的，根据行业惯例，留学咨询与考试培训服务一般是先与学生签订合同并收取全部服务费再向其提供相应服务。启德教育集团在收取学生服务费时，计入银行存款，同时确认递延收益。在向学生提供的留学咨询服务和考试培训服务满足问询意见 19 回复中列示的收入确认时点时，借记递延收益，并确认营业收入。

因此，虽然递延收益为负债类科目但却不会导致标的业务未来有现金流出的风险。除去递延收益的影响，标的业务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仅为 26%，该标的业务并未显示有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

普华永道的意见：

尽管我们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基于我们目前执行的审计工作和取得的相关资料,我们认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为上述向原股东视同分配和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问询函意见 18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启德业务 2015 年收入为 9.5 亿元，较 2014 年的 7.8 亿元增长了 22%，2015 年利润总额为 2.05 亿元，较 2014 年的 2.1 亿元下降了 500 万。

(1) 请结合启德业务的成本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内收入与利润不匹配的原因；(2) 结合报告期内各月收入、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 1-4 月收入为 3.07 亿元，营业利润为 3501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报告期内同期财务状况进行比较分析。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1) 2015 年及 2014 年利润表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4,699.81	77,981.14	16,718.67	21.44%
营业成本	(37,513.43)	(29,085.78)	(8,427.65)	2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9.40)	(2,683.00)	(806.40)	30.06%
销售费用	(20,364.72)	(15,542.28)	(4,822.44)	31.03%
管理费用	(13,572.52)	(11,171.49)	(2,401.03)	21.49%
财务收入	275.26	371.08	(95.82)	-25.82%
投资收益	499.21	1,124.96	(625.75)	-55.62%
营业利润	20,534.23	20,994.62	(460.39)	-2.19%
营业外收入	30.85	56.61	(25.76)	-45.50%
营业外支出	(114.90)	(152.22)	37.32	-24.52%
利润总额	20,450.18	20,899.01	(448.83)	-2.15%
所得税费用	(3,133.81)	(5,780.65)	2,646.84	-45.79%
净利润	17,316.37	15,118.36	2,198.01	14.54%

2015 年的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主要得益于：

- 1) 产品线丰富，除传统留学咨询产品外，还新增多类型高端的留学产品及学游产品；
- 2) 考试培训方面，2015 年对考试培训的产品线进行了改进完善，各产品更能契合学生的需求，使得培训收入也上升；
- 3) 市场推广投入力度的增加；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4) 2015 年新开 3 家留学分公司及加拿大分公司，加大了留学市场覆盖面。培训方面，在 5 个地区扩建校区，以适应各地区培训市场的需求，使得培训收入增加。

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约 8,427.65 万元，其中增长较多的成本项目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4,849.40 万元，租金及物业费增加 1,602.49 万元，游学及短期项目成本增加 1,348.13 万元等。

2015 年的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

- 1) 为了满足公司长期业务增长的需要，2015 年度产品和技术人员增加，与之相关的人员成本和招聘成本较 2014 年度上升；
- 2) 2015 年度新增 3 个境内留学分公司、扩增 5 个培训中心的校区，同时新设了境外加拿大公司，使得租金成本增加；新增租赁办公室的装修、固定资产的购置，也是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增加；
- 3) 学游产品的增加，也使得项目成本相应增加（机票、营地费等）；
- 4) 培训产品线的改进及完善，使得相关的教材成本增加。

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4 年度增加约 806.40 万元，与收入增长率匹配。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约 4,822.44 万元；2015 年，启德业务调整了市场推广的策略并加大了市场推广的投入力度，使得市场推广费增加 2,828.38 万元，市场策略的调整使得相关的人员成本增加 884.39 万元；同时，2015 年也增加了合作方及下级代理，使得相应的佣金和提成增加约 769.10 万元。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约 2,401.03 万元：

- 1) 2015 年度新增 3 个境内留学分公司，同时新设了境外加拿大公司，相应的管理费用成本上升；
- 2) 2014 年末收购明杰教育后，培训及教研管理团队增大，相应的管理费用成本增加；
- 3) 2014 年第二季度开始，招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同比使得 2015 年的人员成本上升。

2015 年度财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约 95.82 万元，主要是由于业务的发展，POS 机手续费随之上升，使得财务收入净额减少。

2015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减少约 625.75 万元，下降率为 55.62%。公司的投资收益均来源于理财产品。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约 2,646.84 万元，下降率为 45.79%。该所得税费用变动的影响主要是由于根据法律主体当年利润总额纳税，2015 年度存在较多当年盈利的公司使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的情况，使得 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448.83 万元的情况下，所得税费用减少 2,646.84 万元。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2) 2016 年 1-4 月利润表信息及报告期内同期财务状况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6 年 1-4 月份的营业利润仅为 3501 万元，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全年营业利润并未呈现合理的比例关系，主要因为留学和培训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每年 1-4 月份为该行业的淡季，收入较少但老师、租金和管理人员的固定成本不变，使得营业利润在全年中处于低位。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1-4 月	同期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30,675.96	27,048.05	22,063.62	3,627.91	13.41%
营业成本	(13,383.59)	(11,256.27)	(8,996.57)	(2,127.32)	18.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2.23)	(946.74)	(849.21)	(215.49)	22.76%
毛利	16,130.14	14,845.04	12,217.84		
毛利率	52.58%	54.88%	55.38%	(2.3%)	(4.10%)
销售费用	(6,089.17)	(5,638.18)	(3,939.25)	(450.99)	8.00%
管理费用	(4,989.91)	(4,110.35)	(3,031.20)	(879.56)	21.40%
财务费用	(1,553.61)	(88.93)	(176.73)	(1,464.68)	1647.00%
投资收益	3.94	347.51	293.34	(343.57)	-98.87%
营业利润	3,501.40	5,355.09	5,364.00	(1,853.69)	-34.62%
营业外收入	2.72	2.18	7.71	0.54	24.77%
营业外支出	(7.64)	(90.32)	(12.40)	82.68	-91.54%
利润总额	3,496.48	5,266.95	5,359.31	(1,770.47)	-33.61%
所得税费用	(925.17)	(736.72)	(125.68)	(188.45)	25.58%
净利润	2,571.31	4,530.22	5,233.62	(1,958.91)	-43.24%

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费用均成同趋势变动。

1) 从各期的营业毛利来看，各期的毛利均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在 52%~55%之间。

2) 从各期的营业利润来看 2016 年 1-4 月收入为 3.07 亿元，营业利润为 350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4 月澳元的强势，使得出现 1500 万的汇兑损失，较同期的 88 万及 176 万存在较大的变化，因而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3) 从上述各同期数据可以看到，各期毛利相对稳定；而对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的间接费用，由于 2015 年开始调整市场推广策略，2016 年增加了对各种推广工具的使用，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使得销售费用在各期间同比增加；2014 年末收购明杰教育，培训及教研团队增加，相应的费用增加；2014 年第二季度开始招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使得 2015 年 1-4 月份的管理费用上升。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问询函意见 19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分别为 4.51 亿元、4.88 亿元、4.86 亿元，主要为预收留学咨询费用及培训费用，占负债总额比例重大。（1）请结合标的资产的盈利模式，分收入来源分别补充披露各来源的收入比例、人均收费标准、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递延收益的确认时点和依据、平均递延期限（与基础合同期限是否匹配）、递延方式（直线法或其他方法），说明递延收益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并说明公司在初始确认递延收益时借记银行存款和借记应收款项的比例，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递延收益、虚增资产规模的情形。（2）说明业绩承诺中是否考虑了前期递延收益的影响。（3）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金额和占比，并说明应收账款的账龄、周转率，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会计师、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对于问询函意见 19(1)的回复如下：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各来源的收入比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止四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教育咨询	24,456.38	79.73%	72,539.95	76.60%	60,794.11	77.96%
培训	6,219.58	20.27%	22,159.86	23.40%	17,187.03	22.04%
合计	30,675.96	100.00%	94,699.81	100.00%	77,981.14	100.00%

收入类型介绍

启德教育集团对外提供出国留学咨询业务和考试培训业务。其中，出国留学咨询业务包括向境内学生提供的留学咨询业务和向境外高校提供的留学咨询业务。

启德教育集团向境内学生提供的留学咨询业务主要包括两项标准服务：1) 向学生提供海外教育机构的信息并帮助学生成功拿到录取通知书；2) 帮助学生成功申请并办理相应国家的留学签证；另外，根据不同学生的特定需求，启德教育集团还会提供其他教育咨询服务(如高端留学服务)。

境内学生提供的留学咨询业务的人均收费标准为 12800 元，向境外高校提供的留学咨询业务的平均收费标准为签约金额的 10~20%，考试培训业务的人均收费标准为 8630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元。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收入确认

A 留学咨询业务

启德教育集团向境内学生提供的留学咨询服务提供若干安排，该留学咨询服务包括海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的申请服务和留学签证的申请服务。当该等多重销售组成安排存在时，分配至每个组成的收入金额根据不同组成的相对公允价值计算。每个组成的公允价值参考每个组成单独销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与海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的申请服务的收入在学生获取海外学校录取通知书时或者合同期满且过两年民事诉讼期时孰早予以确认；与提供留学签证的申请服务相关的收入，在学生获取海外留学签证时确认。启德教育集团向境内学生提供其他定制服务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启德教育集团向境外高校提供宣传和协助高校招生的咨询业务，该收入于已向境外高校提供服务且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咨询费收入。

B 向学生提供考试培训业务

启德教育集团向学生提供考试培训服务时确认相关收入。

递延收益会计处理

递延收益是指企业尚待确认的收入或收益，也即暂时未确认的收益，主要包括尚待确认的劳务收入等，它在以后期间内分期确认为收入或收益，带有递延性质，对此会计上设置“递延收益”科目进行核算；

启德教育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递延收益主要是由向境内学生提供留学咨询业务和考试培训业务所产生的，根据行业惯例，留学咨询与考试培训服务一般是先与学生签订合同并收取全部服务费再向其提供相应服务。启德教育集团在收取学生服务费时，计入银行存款同时确认递延收益。在向学生提供的留学咨询服务和考试培训服务满足上述收入确认时点时，借记递延收益，并确认营业收入。向境内学生提供留学咨询业务产生的递延收益的平均递延期限为 6 个月至 1 年，考试培训业务产生的递延收益的平均递延期限为 1 年以内。

对于问询函意见 19(2)的回复如下：鉴于上述递延收益的初始确认和后期摊销的会计处理，业绩承诺考虑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在承诺期确认收入的影响。

对于问询函意见 19(3)的回复如下：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金额和占比

排名	客户名称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	
		金额(万元)	占比
1	澳洲 A 学校	599.46	1.95%
2	英国 A 学校	383.50	1.25%
3	澳洲 B 学校	278.43	0.91%
4	英国 B 学校	247.43	0.81%
5	澳洲 F 学校	247.04	0.81%
	合计	1,755.86	5.73%
排名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1	澳洲 A 学校	1,578.91	1.67%
2	澳洲 C 学校	1,496.68	1.58%
3	澳洲 D 学校	1,009.09	1.07%
4	澳洲 E 学校	911.95	0.96%
5	澳洲 B 学校	856.55	0.90%
	合计	5,853.18	6.18%
排名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1	澳洲 A 学校	1,879.68	2.41%
2	澳洲 D 学校	1,083.31	1.39%
3	澳洲 C 学校	910.02	1.17%
4	澳洲 G 学校	900.76	1.16%
5	澳洲 B 学校	767.75	0.98%
	合计	5,541.52	7.11%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11.74	1,579.15	1,444.59
一到二年	-	-	12.61

附件

普华永道就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合计	811.74	1,579.15	1,457.20
----	--------	----------	----------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1、16.77 和 18.18。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未计提减值准备。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计提 19.39 万元减值准备。

2014 年坏账准备为明杰教育相关资产产生，该坏账准备于 2015 年度进行核销。由于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海外学校返佣，且周转率较快；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余额已全部收回；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余额截止 2016 年 7 月 16 日，尚有 5.8 万元未收回。由此我们认为存在坏账的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普华永道的意见：

尽管我们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基于我们目前执行的审计工作和取得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递延收益、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尽管我们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基于我们目前执行的审计工作和取得的相关资料,我们将上述补充披露所载资料与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止我们在审计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的启德教育集团旗下教育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业务汇总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根据我们的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补充披露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4 月份的销售收入前 5 大客户的数据和应收账款数据与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止我们在审计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的启德教育集团旗下教育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业务汇总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